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勵捷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祐宸

被告 寶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0448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6日簽立「汽車升降機及停車設備合約書」，依上開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工程承攬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6萬元；第8條約定，訂金20%(60天票期)。被告為此開立票面金額552,000元，發票日期111年1

01 1月20日之支票交予原告作為訂金之用，未料該支票嗣後於1  
02 11年11月22日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為此，依兩造間上開  
03 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5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兩造間汽車升降機及停車設備合約書第21條第6項約  
05 定「本合約所生之糾紛，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  
06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。足認兩造約定因汽車升降機及停  
07 車設備合約關係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  
08 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  
09 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  
10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  
1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陳俞瑄